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呂翔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琪

訴訟代理人　鍾旺良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賴柏翰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4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